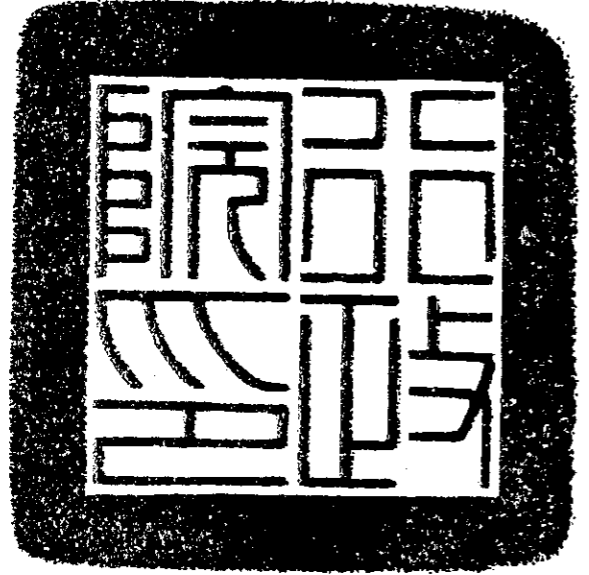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 1070165976 號



依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為以下之指定：

- 一、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四項所定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之範圍，指依商業團體法設立之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會員，且從事融資性租賃交易者。
- 二、本令自即日生效。



院長賴清德